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劉躍珍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及任立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适用的监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董事会设立，是董事会下辖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要求，并依法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至四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

第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责：

（一）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社会及治理）事宜，识别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风险及影响，加强包括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管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监督公司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健康安全环保和履行社会责任等关键议题的承诺和表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审查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策略、目标、措施及相关重要性议题，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监督并检查执行情况；

(四) 审议公司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及健康安全环保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重要信息，判断有关环境、社会及治理事宜对各利益相关方产生的重要影响，监管并研究公司安全环保重大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例会，于当年董事会第一次例会前召开，委员会在讨论后，向董事会提交决议或形成的意见。经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的委员会委员提议，也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可采取现场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理行使职权。

第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委托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以下日常事务：

(一) 在每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个 工作日，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分发会议日程和相关支持材料；

(二) 在会议结束后，整理各与会委员的意见，形成委员会决议或意见，并送交各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第九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形成的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一条 本规则以中、英两种文字写成，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